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學務處：

1. 通報教育部
2. 3日內移送性平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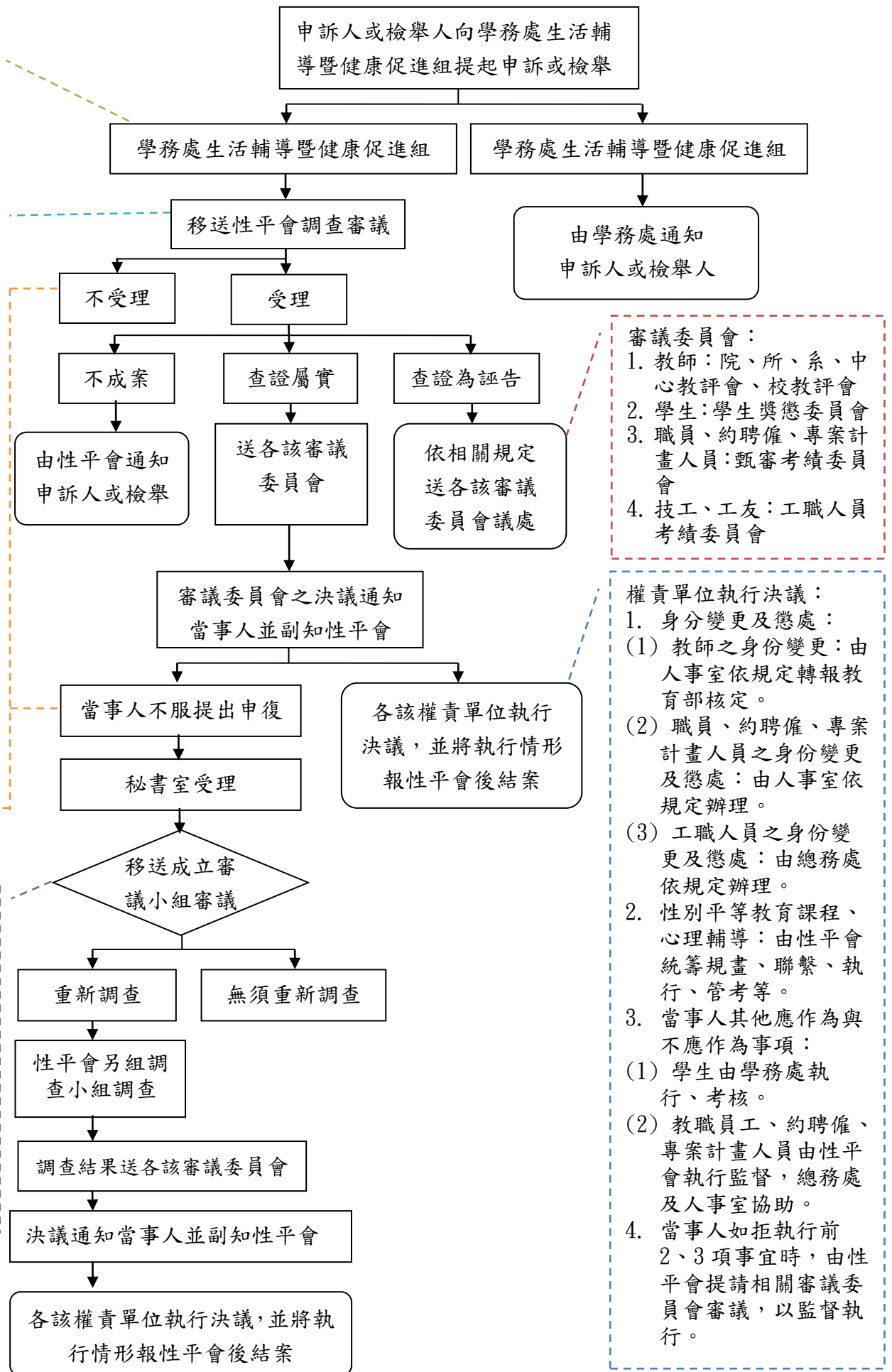
性平會：

1. 20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2. 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應告知各該審議委員會於開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如有上(次)一及審議委員會應一併副知。
4. 性平會應定期將審議進度通知雙方當事人。

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審議小組：

1. 審議是否有瑕疵、新事實、新證據。
2. 需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委員會：

1. 教師：院、所、系、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
2. 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
3. 職員、約聘僱、專案計畫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
4. 技工、工友：工職人員考績委員會

權責單位執行決議：

1. 身分變更及懲處：
 - (1) 教師之身份變更：由人事室依規定轉報教育部核定。
 - (2) 職員、約聘僱、專案計畫人員之身份變更及懲處：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 (3) 工職人員之身份變更及懲處：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輔導：由性平會統籌規畫、聯繫、執行、管考等。
3. 當事人其他應作為與不應作為事項：
 - (1) 學生由學務處執行、考核。
 - (2) 教職員工、約聘僱、專案計畫人員由性平會執行監督，總務處及人事室協助。
4. 當事人如拒執行前2、3項事宜時，由性平會提請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監督執行。